



玉田职教中心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计划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2]95号)和《2022年玉田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玉农业[2022]89号)精神,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依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等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为目标,结合我县及我校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培训任务及培训对象

2022高素质农民培育重在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培养行动。本年度,我县农业农村局下达我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任务140人,培育类型为经营管理型。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负责人、带头人和管理骨干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有效提高其生产经营水平、增收致富本领和示范带动能力。培育对象为16周岁至55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以经营管理型农民为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负责人、带头人和管理骨干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有效提高其生产经营水平、增收致富本领和示范带动能力。

二、培训专业及人数

通过充分调研,并根据我县农业特色产业现状和需求,确定粮食种植、蔬菜生产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专题培训,共开展蔬菜生产专业100人、粮食种植专业40人的培训,均为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班。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学校成立以副校长张婧为组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农民培育培训中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总结全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招生培训处，负责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的具体工作。

（二）培训任务落实

1. 制订培训计划、优化培训内容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培训任务类别、任务数量，精心制定培训计划，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后按计划实施，确保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落到实处。依据《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进行不同培训内容的设置和学时安排，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设计培训班课程。根据我县粮食及蔬菜产业需求，围绕综合素养、专业能力和能力拓展三大模块和课程体系，开设疫情防控、农民工权益维护、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等综合素养课；开设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等专业能力课；开设粮食及蔬菜产业专业理论及实践技能的能力拓展课，强化从决策到生产管理再到产品营销的全程经营、管理知识的传授，让学员们学有所得，开阔视野，更新传统的经营理念。在教材选择上，要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省推荐教材。

2. 遴选培育对象。今年在县农业农村局的领导下，结合我校及我县实际，我校确定培训专业为粮食种植和蔬菜生产两个专业。为此我校以张婧副校长牵头，依托彩亭桥镇、郭家屯乡、杨家板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本镇各村进行摸底，建立我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原则上培育对象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以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学员优先，同一培育对象不同年份可以参加培训。



3. 遴选培训师资。完善师资选聘制度，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聘请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土、特专家，特别是县农业农村局的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多年从事农技推广的专家以及我校多年从事涉农教育教学的成人学校的校长组建成我校农民教育资源库。要求授课教师提前备课，课程结束后上交培训讲义、课件等资料。初步确定师资如下：

专业	培训教师	教师职称	任教课程
粮食种植	李卫军	高级农艺师	小麦高产栽培技术
	马志	高级农艺师	玉米生产实用技术
	李久如	高级教师	大田作物与土壤
	孙晓计	农艺师	农业植保技术
	韩雨生	高级教师	农作物高效技术推广
蔬菜生产	李双辉	农艺师	蔬菜高产栽培及病虫害防治技术
	孙晓计	农艺师	农药安全与使用、农业植保技术
	李久如	高级农艺师	现代农艺
综合课程	韩雨生	高级教师	农产品市场营销
	李跟升	高级教师	农产品电子商务
	高维云	一级教师	线上培训指导
	白立红	一级教师	线上培训指导
	杨素华	高级教师	线上培训指导
	李小双	一级教师	线上培训指导

4. 创新培训形式。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主要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组织开展送教下乡、进村办班，开设彩亭桥教学点、郭家屯教学点和鸦鸿桥三个蔬菜生产教学班、开设杨家板桥镇教学点粮食种植教学班，加大实地案例教学，带领农民“走出去”更新



生产经营理念。充分发挥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优秀农业企业等现代农业企业基地的优势，形成合力，聚焦产业一线，联合开展田间教学、技术指导、跟踪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推行更加灵活便捷的学习方式，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全员参与“13天+32线上学时”高素质农民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5. 实施班级管理。实行实名制管理，分成四个班，小班教学，做到“一班一案”。认真执行开班申请制度，开班前制定开班计划，将培训时间、地点、课程设置、授课老师、培训专业、培训人数等情况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在每期培训班开班时，到班讲解相关培训政策，核实学员情况，听取学员建议。建立“双班主任”制度，由农业农村局监管部门和基地各派出一名班主任，学校选择彩亭桥镇、郭家屯乡镇、杨家板桥镇三个乡镇成人学校的校长苏桂军、从长军、韩雨生和唐山市野坊鲜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齐先超担任专职班主任，培训处四名教师协同负责培训班级事务的日常管理和全面管理，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培训台账，开班当天由培训处工作教师负责指导学员安装云上智农 APP，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及时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建立班级微信群，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及时将培训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培训教师和上级主管部门，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建立“技术指导员”制度，负责本班学员专业技术指导和技术跟踪服务工作。培训班结业前，组织参训学员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APP 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独立在线评价，要求参与评价的学员达到 100%。

6. 组织培训考核。通过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



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7.完善培训档案。逐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并将培训台账及培训学员信息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每班完成一篇优秀学员案例归档。

8.做好信息报送。学员信息分为注册信息和培训信息两次录入,在培训开班当天,由各教学点现场组织学员通过“云上智农”APP或“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所有学员信息填写完整后提交本级主管部门,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可查可溯。或者由个教学班班主任集中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各培训基地要及时通过电子邮箱(zgxxz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育信息和工作动态,做到图文并茂。

(三)做好疫情防控。学校提高站位、顾全大局,充分认识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全力做好培训、住宿、就餐等场所的定期消毒、培训学员体温测量、口罩配送等常态化防范工作。同时要对参训学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和宣传,确保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五、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2022年玉田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玉农业[2022]89号)文件关于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规范资金支出,严禁以现金形式直



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用于培训机构的基本建设。培训资金主要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教材费，指文字、声像教材、教辅资料和课件制作等方面支出。教师授课费，指授课教师课时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方面支出。学员费，指学员遴选、食宿、交通、实习、参观考察、学习用品、实训材料（含小型实训工具）费、考试考核及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线上培训服务费，用于学员在“全国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平台）线上学习管理，线上培训服务费按照360元/人。其他相关费用，用于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调查摸底、场租、宣传、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师资培训、班主任费、跟踪服务、绩效评估等方面相关支出。